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TEL.: (212) 655-6100

CML/8/2011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菲律宾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 000228 号照会表达如下立场：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并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及相关权利和管辖权有着充分的历史和法律根据。对于菲律宾 000228 号照会所述内容，中国政府不予接受。

菲律宾所称的“卡拉延群岛”完全是中国南沙群岛的一部分。在确定菲律宾领土范围的一系列国际条约及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的菲律宾国内立法中，菲律宾从未对南沙群岛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提出领土要求。20 世纪 70 年代起，菲律宾开始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并提出有关领土要求。中国政府对此坚决反对。菲律宾对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占领及相关行为构成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根据“非法行为不

产生合法权利”的法律原则，菲律宾不能援引其非法占领行为支持其领土要求。同时，根据国际法上“陆地支配海洋”的原则，沿海国提出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主张不能损害其他国家的领土主权。

中国政府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多次公布南沙群岛的地理范围及其组成部分的名称，中国南沙群岛的范围是明确的。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和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南沙群岛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顺致崇高敬意。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于纽约

